



年報
2010/2011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財務資料概要

91

物業概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審核委員會

簡嘉翰先生 (主席)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善明先生 (主席)

簡嘉翰先生

傅德楨先生

行政委員會

鄭長添先生 (主席)

雷玉珠女士

官可欣女士

公司秘書

李寶榮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616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7,9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1,210,000港元)，當中包括成衣採購及出口以及物業投資業務。由於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而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展開，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之數字並不涵蓋足十二個月之全年表現，僅供參考而呈列而非作比較用途。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309,4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856,000港元)，而毛利約為38,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354,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運開支約為37,2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4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已終止經營的漂染及紡織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175,000港元)。相關銷售成本約為1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311,000港元)。毛損約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損約3,136,000港元)。總營運開支約為1,3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585,000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股東應佔溢利約65,0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約18,058,000港元。該轉變主要因為(i)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終止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以避免繼續虧損；(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展其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i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37,374,000港元；(iv)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1,705,000港元；(v)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為8,777,000港元；及(vi)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21,388,000港元。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約為0.152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0.080港元)。

由於回顧年內並無銀行貸款，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無)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

成衣採購及出口

於回顧年內，本分部之營業額約34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5%。本分部獲得之溢利約3,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嬰兒與女裝產品之組合比例為38.6 : 36.1。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和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之兩項物業產生租金約3,344,000港元。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州之原先投資計劃有所變動（變動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公佈），故董事會決定將湖州之工業大樓出租予當地之生產商以增加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租湖州工業大樓錄得租金收入約1,9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兩項投資物業經專業估值師重估市值約135,0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增加約35,217,000港元。湖州工業大樓之估值約178,07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增加約2,157,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內，已終止經營之漂染及紡織業務之所有未履行訂單已外判予第三方生產商完成。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年內，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營業額主要源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

湖州項目之進展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所公佈，本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國織里鎮政府（「作為買方」）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中國橫塘港以南面積合共約303畝（相當於約202,000平方米）構成有關土地一部分之三幅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兩項出售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兩項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該等交易現已完成並付足款項。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董事會已結束其漂染及紡織製造業務，並轉型至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及房地產投資。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會與織里鎮政府正為劃作成衣製造業務用途之土地尋找其他方案。作為第一步，織里鎮政府已同意我們可使用兩座廠房之樓宇作出租用途。

本集團之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將繼續側重之主要市場，依然為美國及歐洲，該等市場相對較為成熟，雖然短期內或有波動，但預期其長遠客戶需求將相對穩定。董事會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有專長之成衣貿易。董事會將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地物業市場於去年持續上升，反映香港仍是最具吸引力之物業投資市場之一。董事會將持有兩項物業作投資用途，並不斷物色其他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新業務方向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探求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之投資機會。然而，本公司仍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資源產生融資經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000,000港元，詳情見下述「股本結構」一節內。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628,3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89,9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80,8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7,649,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81,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7,91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為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6.6(二零一零年：約5.6)，此乃按流動資產約330,4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1,380,000港元)及列作持作出售資產約2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6,834,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49,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56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董事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認為兌換率波動之風險極微。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3,562,22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訂立包銷協議。上述供股之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及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1,3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4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沒有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儘管本公司董事一直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40名。於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4,5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63,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好友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先生，6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鄭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鄭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6歲，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University of Durham之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英國College of Law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女士之女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 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由副主席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三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及核數經驗，現為深藍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7歲，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高級管理人員

官永義先生

總經理

官先生，55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總經理。彼直接向董事會行政委員會匯報由行政委員會所指派之工作。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丈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父親。官先生於紡織及製衣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何婉儀女士

副總經理

何女士，55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女士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永義國際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船務及品質控制。

陳藝強先生

營運經理

陳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二十七年在中國內地處理工商業事務之經驗。陳先生現為本集團之三間國內公司之法人代表處理湖州項目。陳先生為雷玉珠女士(彼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之姐夫及為官可欣女士(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姨丈。

李寶榮先生

公司秘書

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任何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鄭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反映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唯一董事資料變動是調整每位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董事費用增加20,000港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除官可欣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八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8/8	100%
雷玉珠女士	8/8	100%
官可欣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7/8	87.5%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8/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8/8	100%
劉善明先生	8/8	100%
傅德楨先生	7/8	87.5%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以完全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材，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善明先生	1/1	100%
簡嘉翰先生	1/1	100%
傅德楨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以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簡嘉翰先生	3/3	100%
劉善明先生	3/3	100%
傅德楨先生	3/3	1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139,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涉及主要交易、中期業績審閱、初步業績公佈及本公司之供股事宜，收取約1,159,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官可欣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7至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中詳細討論檢討之結果。本集團管理層已獲提出並採納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合適的會計系統及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履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工作。並將不時提供培訓計劃及預留撥款以作進一步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easyknitenterp.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為符合守則，所有股東週年大會須以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後，相關之票選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9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59,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為37,374,000港元，其已直接於損益中扣除。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 (副主席)

官可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劉善明

傅德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謝永超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列「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列「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信託受益人 (附註i)	174,592,987	31.70%
官可欣女士 (附註ii)	信託受益人	174,592,987	31.70%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及本公司董事）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於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尚未行使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i>a</i>	配偶權益	174,592,987	31.70%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i>a,b</i>	實益擁有人	174,592,987	31.70%
永義國際	<i>a,b</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Magical Profits	<i>a,c</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a</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a,d</i>	信託人	174,592,987	31.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i>d</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i>d</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i>d</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i>d</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HSBC Holdings BV	<i>d</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i>d</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i>d</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4,592,987	31.70%
Park Jong Yong		實益擁有人	61,775,205	11.22%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155,078,214	28.1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該174,592,987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為雷玉珠女士的女兒兼本公司董事)因她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 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4,592,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國際之董事。官可欣女士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c) 雷玉珠女士為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及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d)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官永義先生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協議，每年顧問費用為498,000港元，按12個月分期支付，每月41,500港元。顧問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屆滿。官永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配偶（雷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董事）。年內本公司共向官永義先生支付及應付之顧問袍金為394,250港元。年內，本公司與官永義先生訂立一份聘請合同為本公司總經理，每月薪酬為5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義環球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作為業主）就續租有關物業訂立續約協議（「該協議」）。緯豐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義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0%之權益。根據該協議，緯豐同意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6期7樓A室續租予永義環球，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租金為每月206,8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緯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協議由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2,481,600港元，即按月租206,800港元計算就有關物業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認為該協議乃：

- (1)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2) 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3) 屬公平合理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98%，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25%。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98%，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股東（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及其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財務匯報之過程及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90頁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董事認為所須的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347,992	31,210
銷售成本		(309,487)	(25,856)
毛利		38,505	5,354
其他收益或虧損	9	997	—
其他收入		366	311
其他開支		(1,147)	(2,068)
經銷成本		(6,912)	(582)
行政開支		(29,176)	(12,77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7,374	1,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05	1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6	8,777	—
除稅前收益(虧損)		49,816	(8,448)
稅項	11	(4,939)	(5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	12	44,877	(9,03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收益(虧損)	13	20,183	(9,0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收益(虧損)		65,060	(18,0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9,511	—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1,435
預付租賃款項之重估收益		—	52,730
關於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	(13,5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511	40,6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4,571	22,566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4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0.152港元	(0.08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5港元	(0.04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786	1,363
投資物業	17	300,597	255,163
商譽	18	39,313	39,313
無形資產	19	21,614	24,740
		<u>371,310</u>	<u>320,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155	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4,625	32,972
應收票據	22	—	26,266
持作買賣投資	23	58,485	3,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24	19,32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81,876	127,912
		<u>330,468</u>	<u>191,380</u>
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13	227	36,834
		<u>330,695</u>	<u>228,2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6,129	33,855
應付稅項		13,758	6,710
		<u>49,887</u>	<u>40,5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808</u>	<u>187,64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52,118</u>	<u>508,2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u>23,756</u>	<u>18,245</u>
		<u>628,362</u>	<u>489,9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u>5,507</u>	<u>3,671</u>
儲備		<u>622,855</u>	<u>486,312</u>
		<u>628,362</u>	<u>489,983</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29至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長添
董事

雷玉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342	369,309	53,194	714	21,178	—	(95,157)	356,580
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	1,435	—	1,435
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	—	—	—	—	—	52,730	—	52,730
關於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3,541)	—	(13,541)
本年度虧損	—	—	—	—	—	—	(18,058)	(18,05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0,624	(18,058)	22,566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28(a))	(6,608)	—	—	6,608	—	—	—	—
股本重組時之股份溢價 削減(見附註28(a))	—	(369,309)	—	369,309	—	—	—	—
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見附註28(a))	—	—	—	(76,909)	—	—	76,909	—
供股股份(見附註28(b))	2,937	108,669	—	—	—	—	—	111,606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769)	—	—	—	—	—	(76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1	107,900	53,194	299,722	21,178	40,624	(36,306)	489,9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額	—	—	—	—	9,511	—	—	9,5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65,060	65,060
本年度全面收入	—	—	—	—	9,511	—	65,060	74,751
供股股份(見附註28(c))	1,836	62,411	—	—	—	—	—	64,247
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439)	—	—	—	—	—	(43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7	169,872	53,194	299,722	30,689	40,624	28,754	628,362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因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部分繳入盈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該結餘，包括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060	(18,058)
經下列各項調整：		
已於損益確認之稅項	11,638	1,221
利息收入	(252)	(163)
折舊	615	2,2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33
無形資產攤銷	3,126	260
存貨撥備	—	973
呆壞賬撥備撥回	—	(5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05)	(11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77)	2,65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1,159)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73	—
出售列作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18,59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7,374)	(1,18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262	(12,599)
存貨(增加)減少	(5,880)	4,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708)	43,952
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26,266	(1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84	(9,727)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52,825)	220
應付票據減少	—	(2,772)
(用於)來自營運之現金	(54,201)	23,68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	107
已付入息稅	(151)	—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4,199)	23,7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列作持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44,673	—
有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退還		17,967	—
已收利息		252	163
經損益以公平值購入其他金融資產		(20,000)	—
添置投資物業		(961)	(96,82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1,115)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383
出售回購土地之已收按金		—	3,410
收購附屬公司	30	—	(82,492)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16)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41,872</u>	<u>(161,589)</u>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64,247	110,837
發行供股股份之交易成本		(439)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3,808</u>	<u>110,837</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51,481	(26,96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7,912	154,87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3	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1,876</u>	<u>127,9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4。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八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i)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具體披露，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之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計量規定範圍內，且有關披露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已修改以反映以上之闡明。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 國際詮釋委員會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²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解除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將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時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主要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根據該等修訂本，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除非假定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否則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可透過出售收回。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新修訂之影響，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將會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生效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應計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之金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當符合無形資產定義及其公平值可可靠地計量時，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協同作用獲益之各個或各組相關的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凡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作出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之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有關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之已資本化商譽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乃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將編列為持作出售。當出售很有可能發生及該資產現況可供即時出售時，才可視作符合該條件。

編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以該資產(或出售組合)之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兩者較低者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組成部分，就業務上及財務報告而言，當中包含之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清晰劃分及已出售或列作持作出售，及(a)為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b)為單一協議計劃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之部分或(c)為一用作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及為日常業務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在建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其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落成及可投入使用时，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資產可投入使用时，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倘包括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之租賃土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中一項結束自用而變成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有關重估儲備將於隨後資產出售時直接撥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作為該用途之在建物業)。

除了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以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購入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介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兩類。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
- 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介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界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其管理及表現之評價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照內部使用之關於組合分類之資料；或
- 有關資產之協議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以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其整份合併協議（資產或負債）界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包括股票掛鈎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之公平值之變動於該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如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代表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本來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減值撥備賬而減少。減值撥備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考慮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除賬期限90日；應收款項拖欠情況與有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兩者間關連性的其他可觀察變化。當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能收回時，則於減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收回時計入損益。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聯繫到已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有關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沒有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某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記錄。

回購本公司股本工具將於權益中確認和直接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乃予以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計其於可見未撥回之情況下才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時之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賬面值後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處理，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相關之遞延稅項亦需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處理。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撥歸於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年度之損益中反映。因結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包括在該期間之損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各項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滙兌儲備)。

政府返還

當本集團確認返還所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時，政府返還以有系統基準於不同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政府返還以有系統基準於不同期間確認為收入，以配對所補償之相關成本。所補償已發生之開支或虧損或作為提供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返還，則於該返還變成應收款項時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按照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或香港強積金退休計劃之付款，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後列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有明確資料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估計。

就估計及相關假設而作出持續檢討，修改會計估計將於修改估計之期間確認(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改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如修改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需就商譽之已分配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乃需本集團估計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9,3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31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需就無形資產之已分配賺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乃需本集團估計有關賺取現金產生單位可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估計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時，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1,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4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計之損耗率，管理層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1,6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40,000港元)。

預期之客戶損耗水平之改變可影響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因此，未來之攤銷開支或會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等同現金淨額，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貸款，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58,485	3,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9,327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98	32,523
— 應收票據	—	26,2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876	127,912
	302,886	190,6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34	21,044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98% (二零一零年：95%) 之本集團銷售是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差不多所有之購貨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淨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09	731	10	3,999
港元	—	—	28	258
美元	114	107	35,355	59,781
	<u>1,223</u>	<u>838</u>	<u>35,393</u>	<u>64,0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人民幣及美元。

下表詳列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二零一零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且是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列正數表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所導致的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港元之影響		美元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增加(減少)	<u>(55)</u>	<u>167</u>	<u>1</u>	<u>13</u>	<u>1,762</u>	<u>2,984</u>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之外幣兌換風險，因年底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透過本集團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致使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證券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集中於港交所上市之銀行及金融行業。此外，本集團亦有人員負責監控相關價格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釐定。

倘列為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一零年：5%），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溢利增加／減少3,8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198,000港元）。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市場為目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源自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28,7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62,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審閱每項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流通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亦為有良好信譽之國有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亦監管借款之動用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5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00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20,434</u>	<u>—</u>	<u>20,434</u>	<u>20,434</u>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u>20,982</u>	<u>62</u>	<u>21,044</u>	<u>21,044</u>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如下：

- 有指定條款及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此乃根據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上交易所採用之價格作為輸入值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則按相同工具對應之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近。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初次確認後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值(第一級計入的報價除外)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估值技術，包括資產及負債之輸入值而不按不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得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票掛鈎投資	—	19,327	19,327
持作買賣投資	58,485	—	58,485
	<u>58,485</u>	<u>19,327</u>	<u>77,812</u>
二零一零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955	—	3,955
	<u>3,955</u>	<u>—</u>	<u>3,9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稅項後之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之已收及應收總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貨物銷售	342,700	28,888
租金收入	5,292	2,322
	<u>347,992</u>	<u>31,210</u>

8. 分類資料

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首席行政總裁日常監察之內部管理呈報資訊。首席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計量經營溢利方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一致，惟若干項目(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無分配公司開支)未包括在產生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a)採購及出口成衣及(b)物業投資。如附註30所述，此亦為組織之基準，管理層選擇以此來組織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採購及出口成衣分部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之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之經營分部。

於年內，所有關於漂染及紡織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見附註13)，因此沒有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呈報部分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342,700</u>	<u>5,292</u>	<u>—</u>	<u>347,992</u>
分類業績	<u>3,115</u>	<u>2,450</u>	<u>—</u>	<u>5,565</u>
其他收入				366
其他開支				(1,147)
其他收益或虧損				9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37,37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8,777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u>(3,148)</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49,8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u>28,888</u>	<u>2,322</u>	<u>—</u>	<u>31,210</u>
分類業績	<u>288</u>	<u>954</u>	<u>—</u>	<u>1,242</u>
其他收入				311
其他開支				(2,0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u>(9,24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8,448)</u>

經營及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各分部之業績，當中沒有包含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其他開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無分配、公司開支，用以向本集團之首席行政總裁匯報，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參考。

8. 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購及出口成衣	123,898	102,595
物業投資	310,008	255,720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433,906	358,3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227	36,834
持作買賣投資	58,485	3,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19,327	—
無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870	98,475
其他	19,190	51,214
	<hr/>	<hr/>
綜合資產	702,005	548,793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採購及出口成衣	19,194	19,784
物業投資	3,877	2,830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23,071	22,614
無分配	50,572	36,196
	<hr/>	<hr/>
綜合負債	73,643	58,810
	<hr/> <hr/>	<hr/> <hr/>

就分部表現監控及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除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經營及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
- 除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及經營及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包含在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採購及 成衣出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添置	47	973	1,020
攤銷	3,126	—	3,126
折舊	485	15	500
	<u>47</u>	<u>973</u>	<u>1,020</u>
	<u>3,126</u>	<u>—</u>	<u>3,126</u>
	<u>485</u>	<u>15</u>	<u>5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包含在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採購及 成衣出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本添置	—	97,710	—	97,710
攤銷	260	—	49	309
折舊	40	39	1,451	1,530
	<u>—</u>	<u>97,710</u>	<u>—</u>	<u>97,710</u>
	<u>260</u>	<u>—</u>	<u>49</u>	<u>309</u>
	<u>40</u>	<u>39</u>	<u>1,451</u>	<u>1,530</u>

8.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來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洲	6,345	—	—	—
歐洲	20,637	—	—	—
香港	3,344	1,772	196,590	164,395
中國	1,948	550	174,720	156,184
美國	315,171	28,888	—	—
其他	547	—	—	—
	<u>347,992</u>	<u>31,210</u>	<u>371,310</u>	<u>320,57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之各年度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294,346</u>	<u>25,373</u>

¹ 來自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滙兌收益淨額	997	—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可欣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100	100	100	4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40	1,461	272	—	—	—	—	2,5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1	—	—	—	—	23
董事酬金總額	840	1,473	283	100	100	100	100	2,99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官可欣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簡嘉翰 千港元	劉善明 千港元	傅德禎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100	100	100	100	4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840	1,328	—	—	—	—	—	2,1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12
董事酬金總額	840	1,340	—	100	100	100	100	2,580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在上文內。其餘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60	1,048
退休福利成本	39	35
	<u>1,699</u>	<u>1,083</u>

彼等之酬金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之最高薪酬之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u>39</u>	<u>10</u>
遞延稅項(附註27)	4,900	579
	<u>4,939</u>	<u>5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公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9,816	(8,448)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開支(計入)	8,219	(1,39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81)	(53)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23	3,4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79	13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07)	(1,515)
按其他司法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之影響	177	—
其他	(171)	(1)
本年度稅項開支	4,939	589

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a))	2,996	2,580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1,342	1,817
職工成本總額	14,338	4,397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3,126	26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49
核數師酬金	1,024	54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9,487	25,856
折舊	500	1,530
滙兌虧損淨額	—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807
及於其他收入計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	107
利息收入	213	144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決定終止漂染及紡織業務，而該等業務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賬面值為37,403,000港元之列作持作出售資產已按代價55,995,000港元，出售予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織里鎮政府」)，出售收益為18,592,000港元。此外，織里鎮政府亦就三幅出售土地於織里鎮之用途改變向本集團作出合共15,271,000港元之補償(「回購土地」)。相關稅項開支(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金額合共為12,4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05)	(9,02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已扣除稅項(附註)	21,388	—
	<u>20,183</u>	<u>(9,021)</u>

附註：該收益已包含出售列作持作出售資產之稅後收益及織里鎮政府之補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營業額來自		
漂染		
— 銷售貨物	89	17,328
— 服務收入	—	2,838
	<u>89</u>	<u>20,166</u>
紡織	—	1,009
	<u>89</u>	<u>21,175</u>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9)	(24,311)
毛損	(50)	(3,136)
其他收入	152	3,929
經銷成本	—	(199)
行政開支	(1,307)	(6,386)
呆壞賬撥備撥回	—	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54)
	<u>(1,205)</u>	<u>(8,389)</u>
除稅前虧損	(1,205)	(8,389)
稅項	—	(632)
	<u>(1,205)</u>	<u>(9,021)</u>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遣散費	—	685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180	3,681
職工成本總額	180	4,36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784
核數師酬金	115	393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9	16,249
折舊	115	744
滙兌虧損淨額	478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966)
政府返還收入	—	(464)
利息收入	(39)	(1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142	30,59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4,673	16,22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43,866)
現金流入淨額	58,815	2,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報告期末，獨立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持作出售資產之漂染及紡織業務之主要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	217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	36,617
	<u>227</u>	<u>36,834</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與織里鎮政府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織里鎮之回購土地，回購土地於數年前購入，為湖州項目之一部分(見附註16)。

購入回購土地之成本及相關開支已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回購土地已完成。

1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65,060</u>	<u>(18,058)</u>
股份數目		(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26,738,118</u>	<u>226,569,442</u>

1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溢利(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65,060	(18,058)
調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183)	9,021
	<hr/>	<hr/>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44,877	(9,037)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426,738,118	226,569,442
	<hr/> <hr/>	<hr/> <hr/>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三月按每持有兩股普通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供股。

由於兩年度均沒有發行潛在可攤薄股份，故不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每股0.047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40)港元)，此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20,1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21,000)港元)及以上詳述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關連交易／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衣	—	999
行政服務費用開支	—	220
租金開支	2,275	213
	<u> </u>	<u> </u>

於報告期末，應收該等實體之金額包含：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162
	<u> </u>	<u> </u>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永義國際36.74%權益，彼等透過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本身為永義國際之一家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其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之賣方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為永義國際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附註30。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與官永義先生訂立協議，官永義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予本集團，每年收取費用498,000港元，按每月41,500港元分十二期支付，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但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給予一個月通知而終止，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已支付及應支付予官永義先生之顧問費為394,25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750港元）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官永義先生訂立僱用協議，以月薪50,000港元僱用官永義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13	2,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25
	<u> </u>	<u> </u>
	3,862	2,784
	<u> </u>	<u> </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1,144	26,047	2,894	2,063	15,325	147,473
添置	881	227	7	—	—	1,11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345	796	—	1,141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重估之公平值變動	(254)	—	—	—	—	(254)
轉撥至投資物業	(99,957)	—	—	—	—	(99,957)
轉撥至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	(4,975)	(1,514)	(684)	(267)	(7,440)
出售	(1,814)	(21,299)	(1,309)	(158)	—	(24,58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3	2,017	15,058	17,498
滙兌調整	—	—	3	15	655	673
添置	—	—	59	—	—	59
出售	—	—	(7)	—	—	(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78	2,032	15,713	18,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1	20,416	2,826	1,626	15,325	40,474
滙兌調整	1	—	—	—	—	1
本年度準備	1,413	576	65	220	—	2,27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49	5	—	—	2,654
重估時撇銷	(1,689)	—	—	—	—	(1,689)
轉撥至列作持作出售資產	—	(4,758)	(1,514)	(684)	(267)	(7,223)
出售時撇銷	(6)	(18,883)	(1,309)	(158)	—	(20,356)
	<u>—</u>	<u>—</u>	<u>73</u>	<u>1,004</u>	<u>15,058</u>	<u>16,13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3	1,004	15,058	16,135
滙兌調整	—	—	3	14	451	468
本年度準備	—	—	141	474	—	61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8,777)	(8,777)
出售時撇銷	—	—	(4)	—	—	(4)
	<u>—</u>	<u>—</u>	<u>213</u>	<u>1,492</u>	<u>6,732</u>	<u>8,437</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3	1,492	6,732	8,4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265</u>	<u>540</u>	<u>8,981</u>	<u>9,78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350</u>	<u>1,013</u>	<u>—</u>	<u>1,363</u>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樓宇	三十年，按未到期租約及其估計使用年期，取兩者中以較短之期間計算
廠房及機器	五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本公司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購入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約670畝土地及其生產營運之發展（統稱「湖州項目」），湖州項目詳細內容及其進一步發展，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及其後多個公佈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數幢預期作為廠房及宿舍用途之樓宇已落成，101,144,000港元之成本已由在建工程轉撥至樓宇。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湖州項目已不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停止湖州項目之進一步投資，並且本集團已與契約方終止一項設備建設合同。根據設備建設合同之條款，任何已付按金皆可獲退還。因此，之前披露為非流動資產內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之已付按金人民幣15,808,000元（相等於17,96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為流動資產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2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收回。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開始出租湖州項目之已落成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樓宇及相應之預付租賃款項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並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樓宇之公平值為99,957,000港元，重估收益1,435,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董事決定恢復若干於過往全面減值之在建工程，以作為日後出租用途。因此，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估值釐定，以評估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乃結合(a)參考鄰近土地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物業之土地部分之市場價格及(b)樓宇結構之折舊重置成本而釐定，因此，減值虧損撥回8,777,000港元已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董事已就本集團用於紡織分部之工業資產進行檢討，並因紡織分部停業經營而認為部分資產已減值。就廠房及機器及傢俬、裝置及設備，其已確認減值虧損為2,649,000港元及5,000港元，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漂染及紡織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停止運作，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列為列作持作出售資產（見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滙兌調整	(2)
添置	96,82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9,957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57,197
公平值增加	1,189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163
滙兌調整	7,099
添置	961
公平值增加	37,374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597</u>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物業位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135,000	99,000
中國土地		
中期租約	165,597	156,163
	<hr/>	<hr/>
	300,597	255,163
	<hr/> <hr/>	<hr/> <hr/>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威格斯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乃參考同類形物業近期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威格斯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中國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結合(a)參考鄰近土地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該等物業之土地部分之市場價格及(b)樓宇結構之折舊重置成本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約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0)	<u>39,31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9,313</u></u>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商譽減值測試而言，上述之商譽已分配至採購及出口成衣之賺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參考使用價值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決定商譽無須減值。

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該計算乃使用獲管理層批准為期一年之財務預算案之現金流量預測及8%(二零一零年：13%)折現率。一年以上之現金流量則以零(二零一零年：3%)增長率之推測計算，增長率乃根據有關行業之增長預測及不會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毛利，此乃按照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無須分配商譽減值至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5,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hr/>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260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本年度攤銷	3,126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6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614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40
	<hr/> <hr/>

客戶關係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及以直線法於八年內攤銷。客戶關係之可使用年期乃參考根據歷史營業額資料而得出之5%客戶損耗率之未來從客戶所得之預計收益而釐定。管理層認為，八年期間過後，從客戶關係所得之未來經濟效益並不重大。

於業務合併日期之客戶關係之公平值乃以超額收益法之收入方式計量，根據屬於客戶關係之增量稅後現金流量現值及13%折現率計算，每年之現金流量乃參考近期相關附有5%損耗率之現有客戶每年營業額而計算及使用3%增長率而推斷，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及不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詳情於附註18內。

2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55	11
製成品	—	264
	<u>6,155</u>	<u>275</u>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89	14,019
減：呆壞賬撥備	—	—
	<u>29,089</u>	<u>14,019</u>
預付款項	1,080	449
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退回按金(見附註16)	—	17,967
其他應收款項	6,197	537
將於一年內變現之支付於供應商按金	20,347	—
將於一年內變現之出售列作持作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	7,912	—
	<u>64,625</u>	<u>32,97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273	6,417
61至90日	975	929
超過90日	1,841	6,673
	<u>29,089</u>	<u>14,019</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1,9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92,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978	3,888
已過期61至90日	538	392
已過期超過90日	482	3,612
	<u>1,998</u>	<u>7,89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5,038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4,981)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	(57)
	<u>—</u>	<u>—</u>
年末結餘	—	—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都可以收回，因此，於報告期末，並沒有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u>28,788</u>	<u>8,306</u>
人民幣	<u>3</u>	<u>568</u>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	26,266

2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證券並按照聯交所之市場上所報之出價之公平值呈列。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經香港金融機構購入若干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其回報乃參考兩項於香港上市股票證券之收市價而釐定，股票掛鈎投資於初次確認時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固定息率之本金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尚餘三至四個月到期。票據包含條款可使發行人當證券市價低於各自預定參考股份價格時於到期日送達有關股票證券，或當證券之市價高於各自預定參考股份價格時以現金清付本金及利息。持有人可酌情選擇提早終止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掛鈎投資已根據金融機構交易方就等同工具所提供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提早終止所有股票掛鈎投資，並已收回本金及利息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市場年利率在0.001厘至2.6厘之間(二零一零年：0.001厘至1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u>28</u>	<u>258</u>
人民幣	<u>7</u>	<u>3,431</u>
美元	<u>6,567</u>	<u>25,209</u>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18,697</u>	18,861
61至90日	—	11
超過90日	<u>155</u>	<u>228</u>
貿易應付款項	<u>18,852</u>	19,100
已收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u>2,322</u>	1,214
預提費用	<u>7,463</u>	8,187
出售回購土地之已收按金(見附註13)	—	3,410
其他應付稅項	<u>5,910</u>	—
其他應付款項	<u>1,582</u>	<u>1,944</u>
	<u>36,129</u>	<u>33,855</u>

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為30天。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u>114</u>	<u>107</u>
人民幣	<u>1,109</u>	<u>731</u>

27.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5	149
遞延稅項負債	<u>(24,091)</u>	<u>(18,394)</u>
	<u>(23,756)</u>	<u>(18,245)</u>

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主要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4,125)	—	(4,125)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13,541)	—	—	(13,541)
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	<u>(771)</u>	<u>43</u>	<u>149</u>	<u>(57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2)	(4,082)	149	(18,245)
滙兌調整	(611)	—	—	(611)
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計入	<u>(5,602)</u>	<u>516</u>	<u>186</u>	<u>(4,90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525)</u>	<u>(3,566)</u>	<u>335</u>	<u>(23,7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16,5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212,000港元)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該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收入，故並沒有確認可獲扣減臨時差異項目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0.01	734,248,900	7,342
股本削減	(a)(i)		—	(6,608)
股份合併	(a)(ii)	0.001	734,248,900 (660,824,010)	734 —
供股股份	(b)	0.01 0.01	73,424,890 293,699,560	734 2,93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367,124,450	3,671
供股股份	(c)	0.01	183,562,225	1,8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686,675	5,507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本公司建議(i)本公司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二零零九年削減已發行股本」)；(ii)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iii)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之全部進賬額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及(iv)二零零九年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以上統稱為「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有關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有關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二零零九年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每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配發293,699,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110,837,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潛在的物業收購之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183,562,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籌得63,808,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打算用作潛在的物業收購之融資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受要約人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30. 收購附屬公司

如附註15(a)所提及，以及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與永義國際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簽訂協議，收購主要經營採購及出口成衣之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成衣貿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以現金代價80,000,000港元支付而完成，該收購以收購方式列賬，該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39,313,000港元。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該交易之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如下：

	合併前之 成衣貿易 公司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1	—	1,141
無形資產	—	25,000	25,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21	—	12,521
應收票據	26,115	—	26,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5	—	4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40)	—	(16,440)
應付票據	(1,033)	—	(1,033)
遞延稅項負債	—	(4,125)	(4,125)
	<u>22,719</u>	<u>20,875</u>	<u>43,594</u>
商譽			<u>39,313</u>
			<u>82,907</u>
反映為：			
代價，以現金支付			80,000
直接開支			<u>2,907</u>
			<u>82,907</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82,907)
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415</u>
			<u>(82,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之商譽歸屬於業務合併完成後成衣貿易公司之將來經營溢利及業務增長。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成衣貿易公司帶來331,000港元之溢利已包括在本集團之虧損內。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總額將為401,68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為9,16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參考用途，而不能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本集團實際錄得之營業額及業績，亦不是對將來業績作出預測。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344</u>	<u>2,142</u>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2,523</u>	<u>1,90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07</u>	<u>23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之租期在一至兩年之間。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付款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32.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5,292	2,322
減：支出	—	—
租金收入淨額	<u>5,292</u>	<u>2,322</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66	3,2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55	1,484
	<u>8,521</u>	<u>4,730</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兩年。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年度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之僱主供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之僱主供款	<u>470</u>	<u>260</u>

於報告期末，並沒有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Chancem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智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永達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買賣證券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成衣買賣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成衣買賣
永義製衣(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中國	註冊股本 14,634,274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430,140	362,88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6	144
銀行結餘	91,912	94,557
	92,048	94,7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68	3,044
流動資產淨值	89,580	91,657
資產淨值	519,720	454,5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07	3,671
儲備	514,213	450,871
	519,720	454,542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75,964</u>	<u>74,923</u>	<u>59,960</u>	<u>52,385</u>	<u>348,0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9,909)	(14,979)	(46,205)	(16,837)	69,999
稅項	<u>(1,572)</u>	<u>(2,832)</u>	<u>(1,252)</u>	<u>(1,221)</u>	<u>(4,939)</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1,481)</u>	<u>(17,811)</u>	<u>(47,457)</u>	<u>(18,058)</u>	<u>65,060</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4,879	333,349	388,119	548,793	702,005
總負債	<u>(36,245)</u>	<u>(66,384)</u>	<u>(31,539)</u>	<u>(58,810)</u>	<u>(73,643)</u>
	<u>168,634</u>	<u>266,965</u>	<u>356,580</u>	<u>489,983</u>	<u>628,36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u>168,634</u>	<u>266,965</u>	<u>356,580</u>	<u>489,983</u>	<u>628,362</u>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48號地下	商業	580	長期
2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3號 地下及閣樓	商業	1,232	長期
3. 兩幅作為工業用地之土地 位處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 橫塘港以南，總計六棟 已完成建築之建築物。	工業	1,805,534	中期